

职工工伤及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 办理指南

一、办理地点

统筹区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市本级	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路6号国联商务中心B栋402室	0517-83661180
清江浦区	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服务中心6楼602	0517-83516889
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26号B幢东一楼劳动监察大队工伤办公室	0517-83617008
淮阴区	淮阴区北京北路518号	0517-80835226
淮安区	淮安区翔宇大道1005号社保中心7楼社保科	0517-83328807
洪泽区	洪泽区政务大厅C13号窗口	0517-87288319
金湖县	金湖县市民中心一楼社保大厅9号窗口	0517-86902034
盱眙县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迎春大道盱眙县企业服务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0517-80910715
涟水县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12室	0517-82380683

二、申请材料

- 1、鉴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2、《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原件仅用于比对，只收复印件）
- 3、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原件仅用于比对，只收复印件）
- 4、1 寸近期彩照 2 张；
- 5、自受伤以来，所有相关医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如门诊病历、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影像报告、诊断证明等；（原件仅用于比对，只收复印件）

如缺少医疗材料，请到医院调取。（1.门诊病历及门诊拍片报告→门诊调取；2.住院材料→病案室调取）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有更正的，也需提供更正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2)行内固定手术的，需取出内固定后方可申请鉴定。不取内固定参加鉴定的，原则上出院半年后方可申请，并且需要医院开具不取内固定证明以及本人填写的不取内固定承诺书。

(3)涉及口腔科伤情的，需提供牙片（不收光盘，请到医院调取牙片，或将影像拍照后打印盖章。）

(4)等级鉴定和延长停工留薪期不能同时申请。

(5)申请停工留薪期延长的确认项目的，需提供 12 个月休假证明。

(6)申请安装辅助器具的确认项目的，请与主治医生确认需要安装的辅助器具名称，并填写在申请表上。（辅助器具目录详见苏人社发【2017】413 号文件）

(7)用人单位及工伤职工（或职业伤害人员）的联系人、移动电话、送达地址有变更的，请及时告知劳动能力鉴定受理部门。

(8)鉴定过程中，被鉴定人两次均未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组织安排的鉴定的，将终止本次鉴定。后续如要鉴定，需重新提交鉴定申请。